

公 開 類
月 · 半 年 · 年 報

月報次月十二日、年報次年一月廿五日
半年報每年七月廿五日、次年一月廿五日前編製

編製機關 | 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表 號 | 1721-05-05

屏東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履行支付情形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

單位: 人次、新臺幣元

對象別	人次	金額	公益團體												地方自治團體			返繳國庫																
			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	人次	金額	更生保護會	人次	金額	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人次	金額	其他	人次	金額	名稱	人次	金額	返繳團體	金額															
總計	72	2,762,948	合計	-	-	合計	-	-	合計	-	-	合計	-	-	合計	-	-	合計	-															
國庫	72	2,762,948	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屏東分會	-	-	台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	-	-	屏東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-	-	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	-	-	屏東縣政府-毒品危害防治中心	-	-	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	-															
公益團體	0	0										屏東縣生命線協會	-	-	屏東縣政府教育處	-	-	更生保護會	-															
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	0	0										屏東縣私立基督教勝利之家	-	-				觀護志工協會	-															
更生保護會	0	0										屏東縣海口人社區經營協會	-	-				其他	-															
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0	0										屏東縣潮州鎮仁愛關懷協會	-	-				地方自治團體	-															
其他	0	0										社團法人躍愛全人關懷協會	-	-																				
地方自治團體	0	0										社團法人屏東縣希望家園協進會	-	-																				
本月內履行完 成之被告人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返繳國庫合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說明 :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.如係指定國庫以外公庫為對象,請列入地方自治團體統計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本表係針對已履行(已繳)案件之統計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本表以「人次」為主要統計單位,即一被告支付多對象時,各對象均計一次,分期繳納者,各期亦均計一次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.另「本月內履行完成之被告人數」,係按被告人數統計,即一被告(不論受命支付多對象或分期支付)於本月繳清應支付之金額者,本欄僅計人數一人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返繳國庫之其他請註明:(1)105年11月,社團法人台灣關懷急難救助協會返繳6,200元。

(已繳)